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42 號

聲 請 人 施 克 昌

上列聲請人因學術研究費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學術研究費等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06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 114 年度再字第 12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違憲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判決一增加法無明文之「到職服勤」要件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5 條財產權；系爭判決二對於聲請人於再審程序中主張之實質爭點均未予回應，構成裁判理由不備之違法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

01 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
02 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03 三、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依憲訴法
04 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
05 審查。至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聲請部分，核其所陳，無非以
06 一己之見，主張法院判決論理有誤等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
07 法所持見解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綜上，
08 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0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11 大法官 蔡宗珍
12 大法官 朱富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朱倩儀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